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 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自2007年起承担公司的注册资本验资、公司首发上市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以及年度审计业务，在执行业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报告的审计质量，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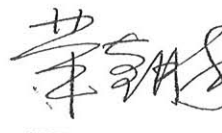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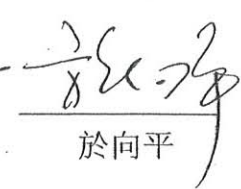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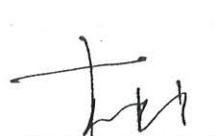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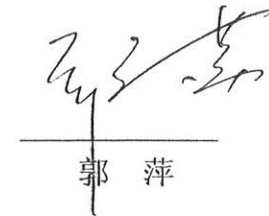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萍

  
李冬梅

2018年3月19日